# 中国颗粒学会气溶胶研究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推动中国气溶胶及其相关学科发展和科技进步，调动气溶胶及其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根据《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章程（修订）》，中国颗粒学会在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中设立“中国颗粒学会气溶胶研究奖”，以下简称本奖项。
2. 本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3. 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申报条件**

1. 本奖项包括“中国气溶胶青年科学家奖”和“中国气溶胶技术创新奖”，以下分别简称为“气溶胶青年科学家奖”和“气溶胶科技创新奖”。
2. 本奖项奖励范围：
3. “气溶胶青年科学家奖”奖励在气溶胶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中有新发现、新创造，或已取得系统性或阶段性创新成果，对学科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的科研成果的首要贡献者；
4. “气溶胶科技创新奖”奖励在气溶胶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中取得革新性技术突破，解决典型技术难题并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 “气溶胶青年科学家奖”申报条件：
6. 发现典型新现象和新特征，阐明典型新规律，推动学科发展；
7. 成果在重要学术刊物或学术专著中发表或出版1年以上，已被国际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中正面评价或引用；
8. 申报人应为该成果的首要贡献者。做出成果时≤40周岁，申报时≤42周岁（1978年1月1日之后出生）。
9. “气溶胶科技创新奖”申报条件：
10. 主要技术内容之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未公开发表、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11. 技术方案和效果优于现有技术，具有卓越的实质性特征和显著进步，具有突出创造性，促进产业升级和发展；
12. 技术方案实施1年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
13. 技术成果已获得中国知识产权或建立知识产权库。
14. 本奖项面向学会全体会员，获奖者由学会统一颁发奖牌、证书。

**第三章 推荐渠道和申报流程**

1. 本奖项推荐渠道：
2. 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组；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颗粒学会；
4. 与颗粒学相关的行业学会、专业协会等；
5. 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6. 颗粒学及相关专业领域两院院士；
7. 学会理事；
8. 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9. 本奖项历届获奖者。

本奖项需由1个团体或个人推荐方可申报。

1. 本奖项申报流程：
2. 本奖项申报团队和个人需要提供完整申报材料，才能申报本奖励；
3. 申报材料包括《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推荐书》和《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4. 申报材料通过学会邮箱和学会奖励系统（分列新老系统网址）提交电子版，并将1份纸质原件寄送学会秘书处；
5. 申报时间：2020年5月11日-7月10日，纸质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1. 本奖项每年通过学会官网及相关媒体发布申报通知，在学会官网公示和公布获奖结果，在学会主办的学术活动上颁奖。
2. 本奖项每年评选1次，授奖比例不超过报奖成果的30%。
3. 本奖项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奖项申请人和推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该奖项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应当回避。
4. 不建议已获得国家奖、省部级奖及其它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的项目参加本奖项评审。
5. 对学术不端者，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处理结果将在学会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所提及年限是以自然年份为准，如申报2020年气溶胶研究奖的成果应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完成。
2. 本办法由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由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